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副总经理陈泉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2,400 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陈泉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76 号），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陈泉强：

经查，你担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东尼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你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2,400 股，买入金额 906,025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

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陈泉强先生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后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